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在北大嶼山公路因道路工程而釀成的意外事故，不少於四宗，本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政府可否告知，

- 1)請以區議會劃分，過去5年涉及道路工程而釀成的意外事故的個案數字、內容及是否有傷亡？
- 2)政府有否突擊巡查高速公路進行修路工程，確保承建商有遵守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若有，過去3年突擊巡查的次數及本年度預計次數何？
- 3)對於北大嶼山公路、龍翔道這類交通意外頻率較高的道路，政府來年有否改善計劃？若有，詳情及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 交通意外事故涉及多種成因，運輸署沒有就涉及道路工程的交通意外宗數作分項備存。
- 2) 任何政府部門及公共或私營機構委聘其工程承建商在高速公路進行工程時，必須為駕駛人士提供清晰的指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相關的道路工程負責人須根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下稱《守則》)，仔細策劃及妥善執行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按工程類別設置適當的照明、標誌和防護(如交通圓筒、防欄及護航車)等措施，並就有關措施的設置、維持和移除提供足夠工作時間和空間，以減低施工地區被車輛撞及的風險，同時提醒駕駛人士倍加留意前方的道路工程。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亦必須事先得到相關交通管理部門的同意。

路政署在高速公路進行工程時，會派員到現場視察，以監管工程進度、工程質量等，當中包括檢查承建商根據《守則》設置臨時交通措施。而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高速公路進行工程時，也須為其道路工程進行監管。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香港警務處會根據行動需要，安排適當資源巡查道路工程，向道路工程的負責人發出指示，改善道路工程的不足之處。此外，路政署的審核巡查隊伍會就公共道路上挖掘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進行抽樣審核，以審核巡查有關道路工程是否符合《守則》規定。若發現違規情況，路政署會通知有關道路工程負責人，要求他們盡快糾正，並按實際情況追究其違反相關規定的責任。路政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高速公路之挖掘工地的審核巡查次數分別為1 028次、1 125次及1 367次。署方預計在2026年會繼續採取上述巡查策略。

3) 運輸署透過分析交通黑點和其他交通意外比較頻繁的地點的意外數據，詳細研究是否有明顯的意外模式以至意外的共同成因，並制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整體而言，大多數交通意外涉及駕駛者因素，例如不專注地駕駛、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及不小心轉換行車線。就此，運輸署一直聯同香港警務處與道路安全議會透過宣傳教育及加強執法提升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也會繼續善用新科技完善交通管理，提升道路安全。

- 完 -